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政协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昆明市政协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的招标采购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完成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采购方式：根据甲方委托项目情况合理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招标方式；

2. 乙方负责编制、发售招标文件；

3. 乙方负责解释招标文件；

4. 乙方负责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5. 乙方应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6. 乙方应编制评标办法；

7. 乙方负责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甲方可以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人员组成并有权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8. 乙方负责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9. 乙方应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10. 乙方应组织评审工作；

11. 乙方应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乙方应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乙方应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4. 乙方负责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及考核。甲方有权对服务不佳的乙方单方面终止委托代理关系或暂停委托。

2. 项目中标人确定后，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在政府相关网站公示结果。

3. 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采购项目。

2. 按照国家规定及招标代理入选、比选承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做好项目服务，按甲方要求高效组织编制、解释招标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保证评审在公平、严肃并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依据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及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规定做好开标、评审及后续工作。

5. 在招标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招标过程规范、合法；以甲方利益为重，切实维护甲方的各项权益。接受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和有关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

6. 不得拒绝甲方所委托的具备招标代理资格的任何项目。

7. 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时的承诺履行职责。

8. 协助甲方完成招标过程中出现的质疑、投诉等澄清、回复的相关工作。对于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和质疑，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答复。

9.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四、 收费标准及其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65000.00 元（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根据单个项目情况据实支付，超出成交金额的部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该招标代理费即为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刊登招标公告费用、招标文件印刷费用、评审会务费、场地费、评审专家的劳务费等。

3. 乙方确保按比选承诺将招投标过程相关录音、视频、文字等资料整理、归档，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4.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比选文件；乙方的入选文件、报价文件及其承诺。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开展工作或工作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与义务分包或转让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乙方擅自发出采购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
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和谐路与芦
海街交叉口东北 150 米 10 号楼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和泉

电话：0871-63960719

乙方：大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新城 17A 层-14 室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高志聪

电话：18183785710